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 10 名特定对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与要求，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材料后，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向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公允、合理。

4、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及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严圣祥 徐亚明 王德忠

2017 年 1 月 17 日